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20982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安普諾維膜衣錠15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2551號)」(批號AA191、AA204、AA269)、「安普諾維膜衣錠30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2843號)」(批號AA642、AA645、AA658、AA659、AA707)及「可普諾維膜衣錠300毫克/12.5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3267號)」(批號AA531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1月1日FDA藥字第1106029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經檢驗發現部分批號藥品使用之原料藥，其AZBT含量不符限量規範，故啟動自主性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  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